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期货合约；

2、本次拟投入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3、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白矿”）拟于 2023 年继续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目的及必要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存在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投资金额：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风险等级较低。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锌金属期货合约；

（2）交易数量：2023 年公司锌金属套期保值总量计划 14.5 万吨，其中：中色锌业全年锌金属保值总量不超过 13 万吨，中色白矿全年锌金属保值总量不超过 1.5 万吨；

（3）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4）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6）交易杠杆倍数：12.5 倍以内；

（7）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规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4、套期保值的业务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下一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审议并发布公告日。

5、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白矿也制定了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可以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成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范围内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同时，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白矿也分别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决策制度，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明确相应职责。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快速变化，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快速变动，可能造成现金流压力，以及因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技术风险：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从而造成的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或系统不完善或不当，造成意外损失的风险。

5、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义务或在合约期间内违约风险增加而导致的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仅从事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头寸需要对应现货敞口保值需求，不开展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公司将合理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和资金投入规模，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套期保值计划的拟定已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损限额等；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正常运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5、公司仅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场内衍生业务，面临信用风险极低，已选择与行业内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

6、加强对国家及行业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预计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五、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编制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有助于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1,369.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9.0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0,566.0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803.44 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履行合同义务。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146.88	未开庭
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12 月 7 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	1,726.88	和解撤案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 年 3 月 3 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未开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小计					3,444.35	
合计					11,369.45	

注：1.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1,503.1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64.38%。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30,373.16	27.46%
应收票据	17.10	0.02%
其他应收款	7,906.75	7.16%
长期应收款	25,547.83	23.45%
存货	5,944.47	5.23%
无形资产	1,713.81	1.07%
合计	71,503.12	64.3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计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期。比例计算剔除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中包含的汇率变动 698.85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2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各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

信用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2022 年本公司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3,877.85 万元（未剔除汇率变动影响）。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2022 年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52.55 万元（未剔除汇率变动影响）。

（2）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2 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73.89 万元（未剔除汇率变动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1,503.12 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63,877.85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6,926.43 万元，计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8.85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43.33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642.18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2 号文）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743,628 股新股。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914,45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999,998.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15,978.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804,775,787.48 元（因存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故实际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557.1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2,146,915.91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6,808,314.47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 863,934.23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85,294,068.1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4,466,234.49 元。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约定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连同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连同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广发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连同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连同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广发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1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20000021817600012235654	126,888,297.54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2000712066000906	291,355,052.45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2000198202168	284,034,573.74	9,672,264.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337010100100870046	31,722,074.39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	812000198202242	–	261.5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200335761300018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7	1202022719900378919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20000048254900056135158	–	4,793,708.09
合计		733,999,998.12	14,466,234.49

备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和中介费共计 915,978.52 元，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

*2、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销户。

*3、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销户。

*4、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销户。

*5、该类账户为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

*6、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8 月销户。

*7、该账户系公司增加一个实施主体英飞拓系统后，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销户。

*8、该账户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均已终止，未产生效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已做调整，已投入部分为研发环节，无法准确归结所产生的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和英飞拓软件两个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负责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拟由募集资金置换并通过公司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方式完成资金注入，英飞拓软件形成的与“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相关研发成果或资产供公司使用。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 12 月 21 号，公司与英飞拓软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和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环球”）两个实施主体。未来公司将主要负责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中产品的生产环节，英飞拓环球主要负责研发环节。本次新增英飞拓环球为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作为实施主体，同意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920.58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变更用于“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飞拓仁用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英飞拓仁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6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5956 号）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582.06 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 5,480.47 万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 101.59 万元。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1 月、1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231.30 万元、3,350.76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涉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4,466,234.49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四、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308.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881.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24%[*1]			2016 年		6,742.50（含置换）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86.39			2017 年		4,003.90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8,529.41			2018 年		4,940.89		
						2019 年		55,104.48		
						2020 年		5,523.23		
						2021 年		2.579.38		
						2022 年		1,583.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是	29,878.70	15,884.04	–	15,884.0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是	29,110.83	149.87	–	149.8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是	13,045.60	1,007.72	–	1,007.7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3,297.00	485.76	–	485.7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	24,747.19	–	24,747.19	100		9,465.43	是	否
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	3,920.58	1,583.20	2,522.17	64.33	预计 2023 年 11 月	1,028.15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5,627.46	–	35,680.8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332.13	81,822.62[*2]	1,583.20	80,477.58	98.36		10,493.5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6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5956 号）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582.06 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 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 5,480.47 万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 1,015,862.36 元，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1 月、1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2,312,978.37 元、33,507,578.73 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公司已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公司《预案》中规划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下的产业化投研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在建设中的深圳研发大楼，深圳研发大楼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公司于 2015 年便支付定